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开通移动终端交易方式服务协议

甲方：通过光大保德信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本公司”）

委托服务网站：<http://www.epf.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开通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的服务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释义：

**除非本服务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网上直销：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资料修改、提交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赎回、预约交易、撤单、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的申请；网上交易登录密码修改等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和其它相关业务的交易方式
- 2、移动终端：亦称移动通信终端是指可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泛指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机甚至包括车载电脑。目前本公司所指的网上直销开通移动终端交易方式，仅指开通 iPhone/iPad 客户端的网上直销交易方式。
- 3、投资者：指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应符合乙方公示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所列示的适合的投资者）。
- 4、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更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本条所列的基金注册登记人是指乙方或其认可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5、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人买卖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6、认购：指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7、申购：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8、赎回：指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9、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基金份额。
- 1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11、T日：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1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3、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14、交易密码：指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交易密码。

## **二、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的服务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移动终端交易方式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定投申购（仅指定期定额业务）、转换等业务的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等其它业务。

## **三、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的风险提示：**

如果甲方愿意申请使用乙方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业务，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的风险，同时能够承受该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乙方应最大限度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的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仍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移动终端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 2、在移动终端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 3、移动终端的数据传输可能因网络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 4、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 5、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6. 当出现不可抗力引起网络系统故障等情况甲方已经完成且银行已经扣款的认、申购业务，而乙方系统未做处理，则乙方核实甲方的信息后办理退款；甲方提交的赎回、转换等业务因乙方无法核对，交易数据可能缺失，请甲方查询后重新办理相关业务。

## **四、甲方承诺：**

- 1、甲方清楚地了解使用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业务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导致的损失。

-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 3、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委托服务协议》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并同意接受上述所有内容。甲方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办理基金业务。
- 4、若甲方开通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须在 T 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乙方的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在 T+1 日起方可通过网上直销移动终端方式进行基金交易。
- 5、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因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存在瑕疵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单独使用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不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利用该系统从事基金代理买卖业务及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7、甲方将确保其用于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8、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9、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 10、甲方不得利用任何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11、甲方对其各项委托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 12、甲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甲方承诺”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3、甲方须妥善保管个人交易密码和身份证信息，乙方建议甲方定期更换交易密码。乙方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甲方身份识别凭证和/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行为。

## **五、乙方承诺：**

- 1、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束。
- 2、乙方提供的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监管

机关的规定。

3、乙方对甲方的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业务中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司法机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则不在此限。

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交易委托方式。

## 六、提示条款：

### 1、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业务受理条件提示：

甲方在 T 日须通过网上直销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该基金交易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并在开户时签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开立账户时，须依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办理。

在 T+1 日起，在甲方同意签定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收到甲方通过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对已划付成功的认/申购资金做出相应处理。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申请提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如果乙方提出申购申请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 15:00 之后或为非开放日，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申购基金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乙方收到甲方通过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方式提交的赎回申请后，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 2、支付业务提示：

甲方须依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 3、设备提示：

甲方应具备本协议约定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 4、委托提示：

a) 甲方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下达的委托，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b) 甲方使用网上直销移动终端交易业务时，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流量费、电话费等。

### 5. 委托受理时间提示：

认购期内的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时间以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光大

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甲方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但委托申请中选择当日为有效期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在开放日,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甲方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甲方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委托申请中选择当日为有效期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 **七、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网络系统故障等情况;
-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黑客或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数据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网络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甲方因网上直销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5、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无法下达申请委托时;
- 6、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甲方的申请信息不完整;
- 7、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 **八、协议生效及变更:**

- 1、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若发生协议的修改或增补,本公司网站及移动终端客户端将同步予以更新。
-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b) 甲方撤销网上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c) 甲方通过柜台取消网上直销业务或取消移动终端交易方式。
- d)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所指向的基金或甲方所持有的基金的管理人。
- e)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f) 一方违约，另一方将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5